

沉迷赌博的人都有侥幸心理，然而往往是越是想要不劳而获，越容易输得倾家荡产，甚至有可能走上犯罪的道路。随着网络通讯技术和支付结算方式的发展，跨境赌博呈现出涉赌形式多样、手段不断翻新的态势。奎文公安日前成功破获一起跨境赌博案件，并提醒市民认清跨境赌博危害，提高防赌反赌意识，远离赌博。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王晓萌



安全大讲堂

做“网络水军”要担法律责任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王晓萌

互联网给人们带来巨大便利的同时，一些负面的问题也在不断滋生：网络暴力、蹭热点、带节奏、造谣生事……这些“网络水军”“键盘侠”，不仅损害别人的权益，还严重污染了互联网环境。什么是“网络水军”？成为“网络水军”有什么样的法律风险呢？青州市公安局相关民警日前作出解答。

所谓的“网络水军”，是指在网络中针对特定内容发布特定信息的、被雇用的网络写手。“网络水军”通常简称“水军”，又名“网络枪手”，他们通常活跃在电子商务网站、论坛、微博等社交网络平台中，通过伪装成普通网民或消费者，发布、回复和传播博文等，对正常用户产生影响。

“网络水军”可能构成哪些罪名呢？

诋毁他人商誉 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两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这里提到的“捏造”既可以是凭空编造虚假事实，也可以是在真实情况基础上的恶意歪曲；“散布”既包括口头散布，也包括以书面、网络等进行散布。

“他人的商业信誉”主要是指他人在从事商业活动中的信用程度和名誉等，如他人在信守合约或履行合同中的信誉度、他人在金融机构的信贷信誉是否较高等；“他人的商品声誉”主要是指他人商品在质量等方面的可信赖程度、提供商品服务及售后服务的质量和经过长期良好地生产、经营所形成的知名度等。

敲诈勒索 “网络水军”在网络上散布谣言或虚假信息，并借机敲诈勒索，都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主要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发帖型”敲诈勒索，是指行为人主动搜集不利于被害人的负面信息，然后联系被害人，以发帖传播负面信息为要挟，向其索取财物；二是“删帖型”敲诈勒索，是指行为人在其建立或经营的网站等网络平台上发布被害人的负面信息，然后主动联系被害人，声称帮助其删除帖文，但要求支付一定费用。

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以在信息网络上发布、删除等方式处理网络信息为由，威胁、要挟他人，索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实施上述行为的，依照刑法的规定，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

寻衅滋事 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其中，“捏造并散布”包括两种情形：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篡改并散布”同样有两种情形：将网络上涉及他人的原始信息内容篡改后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对信息内容进行篡改，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诽谤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捏造并散布某种虚构的事实，足以贬损他人人格、名誉的行为。“诽谤”是指故意捏造事实，并且进行散播。

关于跨境网络赌博 你了解多少

● 案例

奎文区的常某今年30岁，大学毕业后进入一家国企工作。原本前途似锦，他却沉迷网络赌博无法自拔。

最初，常某抱着试一试的心理通过网络搜索到境外赌博平台，试图靠赌以小博大。尝到甜头后，他下注的金额逐步加大，很快便将多年的积蓄全部输光。为筹集赌资，常某伪造单位合同骗取企业财产，最终因合同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

刑满释放后，常某仍不能戒赌，开始学习新型网络赌博平台的操作流程，不仅自己参赌，还通过介绍朋友、微信群发布信息等方式为境外赌博平台吸引赌客，使用网赌代理专用APP为博彩平台推广发展赌客，从中赚取业务提成。

目前，常某因担任赌博网站代理，涉嫌开设赌场罪，面临严重的刑事处罚，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跨境网络赌博的主要套路

跨境赌博是一种新兴的赌博方式，主要有出境赌博和网络赌博两大形式，有多种套路。

传统赌博 跨境赌博团伙将线下赌场搬到线上开展赌博，赌客只需注册账户并充值便可参与。跨境赌博团伙通过后台操控出牌，刚开始会给新加入的会员尝点甜头，诱导其逐步加大赌资，导致赌客逐渐深陷其中。

博彩赌博 跨境赌博团伙以特定赛事或福利彩票结果（如“赌马”“赌球”“六合彩”等）作为开奖依据，诱导赌客通过赌博平台注册的账号充值、下注。投注的资金汇集到跨境赌博团伙的账户，一旦达到一定金额，跨境赌博团伙便将一部分资金转移到境外，剩余资金作为赌博平台的兑奖金额。

红包赌博 跨境赌博团伙通过组建在线聊天群，在聊天群里发红包并押注所抢红包金额的尾数大小等方式组织赌博活动。跨境赌博团伙利用外挂软件或设置有利于自身的游戏规则等手段赚取暴利。

游戏赌博 跨境赌博团伙通过网络

游戏诱导赌客充值，如在线棋牌、麻将、竞猜等。赌客充值达到一定金额，跨境赌博团伙就会通过后台操控，让赌客瞬间输个精光。

直播赌博 跨境赌博团伙依靠美女主播吸引流量，将赌客带入直播间的“赌博游戏”，诱导赌客购买游戏币并下注参赌。“赌博游戏”中不同“宝贝”对应不同的赔率，押中的就会赢得游戏币，没有押中就会输掉游戏币。

商城赌博 跨境赌博团伙以购物商城为幌子，实际从事赌博活动。赌客通过几十元到几百元不等的价格购买商城促销专区内的茶叶、红酒等商品，获得一个“商品增值换购”的机会。如果赌客投注成功，可以退货提现赚钱；如果赌客投注失败，只能提取购买的商品。

“杀猪盘”赌博 不法分子在网络上以“完美恋人”的人设接近受害者，待感情升温后，以“带你发财”等各种理由诱导受害者在赌博网站上进行充值下注。一开始会让受害者“小充小赚”，然后哄骗受害者多充，直至让受害者赔光，最终携款跑路。

● 不法分子引诱受害人参与网络赌博的手段

网络赌博作为新型的赌博方式，有一套从境外向境内、自上而下的组织架构，境外组织者位于架构的顶端，国内各级代理是下线，负责扩大参赌人数，吸纳赌资。

引人入局 境外赌博集团通过对正规网站植入黑链、群发短信、社交群、论坛社区引流等手段宣传推广，引诱参赌人员注册、充值赌博，赌博资金通常通过网银或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流转。

法条链接

刑法第三百零三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开设赌场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罚金。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